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核，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

任职文件。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